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季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先后任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协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水利科技、环保科技、物联网科技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杨浦区翔殷路165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郭俊；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5) 年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季笠	
股份名称	网波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11 月/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207,433 股，占比 14.0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705,000 股，占比 30.9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9,912,433 股，占比 4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3,683 股，占比 21.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8,750 股，占比 23.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994,933 股，占比 9.0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17,699,933股，占比4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705,000 股，占比 30.9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1,183 股，占比 16.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8,750 股，占比 23.2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1年11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季笠通过大宗交易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2,212,500 股，本次减持后，季笠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14.03%变为 9.03%，季笠与一致行动人郭俊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45.00%变为 40.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季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14日，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季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季笠转让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862,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7%）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股份的交割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权益变动披露的规定分批次履行交割手续。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笠

2021年11月2日